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二零零九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 — 發展計劃草圖

2. 有委員關注新田地區及落馬洲河套區的規劃發展，擔心現時建議的計劃會限制新田鄉部分地方的長遠經濟發展。另有委員認為，有關計劃在配合內地深圳發展的同時，亦須具有香港特色。此外，有委員建議，有關計劃應更全面考慮綠化、保育、交通配套等問題，以平衡生態保育及經濟發展。

3. 規劃署代表表示，該署一直與深圳有關方面保持緊密聯絡及溝通，就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互相交流，以配合兩地邊境地區的發展。於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的期間，公眾對保育及發展的範圍和程度意見不一，為了善用邊境禁區的土地資源，發展計劃草圖將按照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致力平衡保育及發展。此外，由於落馬洲發展走廊日後的土地用途將與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互相配合，因此署方會考慮提供與商業發展有關的其他配套用途，並會就落馬洲河套區及其周邊地區展開規劃及工程綜合研究，包括土地用途、環境和生態影響及工程技術評估等，以配合將來發展需要，而有關規劃方案將來亦會向城委會再作諮詢。

4.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票數通過下列動議：

「由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提出，反對規劃署將新田鄉位於河套區旁的土地規劃作為生態走廊，但唯獨豁免河套區的土地不包括在內。

現本會強烈要求將河套區的土地規劃作濕地緩衝區，及將河套區土地連繫至米埔自然保護區，作為生態走廊的一部份。」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十一月十九日致函規劃署，反映委員的動議，並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將該署的書面回覆分送予委員參閱。）

元朗邨舊址及周邊地區發展計劃事宜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5. 委員閱悉工作小組於第三次會議上就元朗邨舊址公共房屋部分發展計劃的修訂方案及非公共房屋部分的發展方案事宜所提交的工作報告，並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報告的內容及工作小組就上述方案的相關議決及建議。

建議的二零一零年度會議時間表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的會議時間表。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